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6〕850 号

各城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6〕318 号），按照市卫健委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补助-59 万元，省级补助 60 万元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结合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区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省卫生健康委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适当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7 月 3 日

2026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城区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助资金(中央)		村卫生室补助资金				提前下达金额			本次下达金额			
			小计	中央	省级								
	其中：绩效调整 金额	其中：绩效调 整金额			合计	中央	省级	合计	中央		省级		
									基层医疗 卫 生机构补 助	村卫生室 补	纳入三保+管理	村卫生室 补	
合计	2819	0(朝阳区+1、宽 城区-1、南关区 +1、二道区+1 、绿园区+1、经 开区-5、长春新 区+1、净月 区+1、汽开区 +1、莲花山+1 、中韩示范区+1 、双阳区-3)	1061	556	505	4(朝阳区+1、 宽城区-1、二 道区+1、绿园 区+1、长春新 区+1、净月区 +1、莲花山+1 、中韩示范区 +1、双阳区+1 、九台区-3)	3879	3434	445	1	-89	30	60
南关区	290.40	1					299.40	299.40		-9.00	-9.00		
宽城区	323.50	-1	60	31	29	-1	391.70	364.70	27	-8.20	-12.20	2	2
朝阳区	296.80	1	19	10	9	1	324.00	316.00	8	-8.20	-9.20		1
二道区	255.80	1	17	9	8	1	279.60	272.60	7	-6.80	-7.80		1
绿园区	344.80	1	8	4	4	1	363.60	359.60	4	-10.80	-10.80		
经开区	206.50	-5					218.80	218.80		-12.30	-12.30		
新区	247.10	1	18	9	9	1	271.60	263.60	8	-6.50	-7.50		1
净月区	202.90	1	219	115	104	1	411.80	316.80	95	10.10	-5.90	7	9
汽开区	152.80	1					157.00	157.00		-4.20	-4.20		
莲花山	19.10	1	37	19	18	1	52.70	36.70	16	3.40	0.40	1	2
中韩	16.30	1	38	19	19	1	50.80	34.80	16	3.50	0.50		3
双阳区	176.00	-3	216	113	103	1	371.00	282.00	89	21.00	-1.00	8	14
九台区	287.00		429	227	202	-3	687.00	512.00	175	29.00	-10.00	12	27

附件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			
市级财政部门		长春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长春市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：	3880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375		
		地方补助	505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 目标5: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	100%
		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	100%
		质量指标	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县（市、区）符合紧密型标准的比例		≥90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	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补助标准		≥人均11.5元或不少于上一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		≥80%